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5-023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4日(星期三)14:00

2、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2 号北京长安街W 酒店B2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晔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8人, 代表股份127,431,860股, 占公司总股本57.162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431,86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3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27,431,86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3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431,86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3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关于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431,86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3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关于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431,86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3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431,86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3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431,86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3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431,86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3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431,86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3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431,86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3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127,431,86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3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5-024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 年 2月 17日以传真方式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4日下午16时在北京长安街W酒店举行。公司董事朱晔先生、石波涛先生、尹春芬女士、刘二海先生、李晓萍女士、孟向东先生、曹玉璋先生、吴韬先生、徐勇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晔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 “大连天神娱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由 “Dalian Zeus Entertainment Group Co., Ltd.” 变更为 “Dalian Zeus Entertainment Co., Ltd.”。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 “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发布网络广告);网络技术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电视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室内娱乐设施的游戏、游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 “娱乐性展览;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以上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已发生变化,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变更。

《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5年3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年3月20日14时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5-025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 “会议”)于2015年3月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14时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1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15:00至2015年3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16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3月2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走向	买入价格
362354	科冕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54;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

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 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 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 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 .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 择“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15:00至2015年3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6层

邮　　编:100000

联系人:张执交、桂瑾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传　　真:010-87926860

2、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授权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章):

委托人持股数:　　(万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 5 8 8号恒生大厦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364,5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彭政纲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胡晓明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井贤栋先生因在北京出差、程立先生因在外地出差、张东晖先生因在国外出差,独立董事丁玮先生因在外地出差,均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韩歆毅先生因在北京出差、黄辰立先生因在北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童晨晖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3人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2015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019,222	99.82	345,362	0.18	0	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和关联自然人等共同增资云汉投资(有限合伙)及后续股份权益处理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89,100	99.78	351,062	0.22	0	0

备注:本议案关联股东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方汉林回避表决。

3、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未来向员工转让公司持有的“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份份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489100	99.78	345362	0.21	5700	0.01

备注:本议案关联股东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方汉林回避表决。

4、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批准公司在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股份增值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013522	99.81	351062	0.1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2015版)的议案	61,620,294	99.44	345,362	0.56	0	0
2	审议《关于和关联自然人等共同增资云汉投资(有限合伙)及后续股份权益处理的关联交易议案》	34,090,172	98.98	351,062	1.02	0	0
3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未来向员工转让公司持有的“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份份额的议案》	34,090,172	98.98	345,362	1.00	5,700	0.02
4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在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股份增值权”的议案》	61,614,594	99.43	351,062	0.5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其中议案2和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方汉林, 已经回避表决, 四人合计27524422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佳佳、李丹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15-01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4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生电子”)收到由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股份”)发来的《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出资认购意向书》(以下简称“参股意向书”),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拟参与本次证通股份的增资扩股计划,拟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向证通股份投资2500万元人民币。

经本公司了解,本公司关联方上海云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保险”)亦分别收到证通股份发出的参股意向书并拟参与该等增资扩股。经了解,上海云鑫拟投资2500万元人民币,众安保险拟投资2500万元人民币。因相关监管要求,众安保险就参与本次证通股份增资扩股计划的事项尚需获得保监会的审批。

证通股份本次增资扩股前的注册资本为12.25亿元人民币, 恒生电子出资2500万元约占证通股份本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25%(因证通股份本次增资扩股由多方参与,具体以最终实际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上海云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

住所地: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207号

营业执照号码:310101000637039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关联方介绍:上海云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关联关系: 由于上海云鑫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井贤栋为公司董事,因此上海云鑫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二)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

住所地: 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169号协进大楼4-5楼

营业执照号码:310000000120842

法定代表人:欧亚平

关联方介绍:众安保险成立于2013年10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整。众安保险定位于服务互联网生态,并致力于做互联网生态的保险、直达用户的保险、以及空白领域的保险。

关联关系:由于公司董事胡晓明为众安保险的董事,因此众安保险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E-Capital Transfer CO.,LTD.。证通股份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证通股份于2015年1月注册成立,本次增资扩股前注册资本为12.25亿元人民币,证通股份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设立的,由36家证券业机构联合发起的永久性股份制金融服务机构,旨在实现证券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建设一个为证券机构开展综合理财、电子商务、股权众筹等业务提供基础支持的公共服务平台。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定价依据

1、其他主要条款:

(1)恒生电子自本次认购的股票在证通股份股东名册登记之日(含当日)起,享有证通股份股东权益、承担股东义务。

(2)认购价款应在2015年3月10日前支付至证通股份指定的账户。

(3)因本协议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4)协议一经签署,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承诺或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5)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定价依据: 各方均以货币(现金)出资,同股同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恒生电子系金融IT产品与服务供应商,证通股份旨在实现证券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建设一个为证券机构开展综合理财、电子商务、股权众筹等业务提供基础支持的公共服务平台。公司本次投资基于看好证通股份的商业模式以及未来市场前景。

由于恒生电子本次投资入股后占证通股份的份额较小,而证通股份亦成立与开展业务不久,本次投资不会对恒生电子的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恒生电子与上海云鑫、众安保险历史上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的4名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议案的汇报, 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次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投资方向,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胡晓明、井贤栋、程立、张东晖等4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投资各方均以货币(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投资方向,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各方均以货币(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4、《增资股权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15-01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15年3月4日举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4名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7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和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晓明、井贤栋、程立、张东晖回避表决。

具体请见公司公告2015-016号。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奕兴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9: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4日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公司南洋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4,87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1,358,102股的38.6804%。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24,8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1,358,102股的38.674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1,358,102股的0.0061%。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1,358,102股的0.006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24,836,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反对票为 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弃权票为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24,836,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反对票为 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弃权票为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224,836,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反对票为 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弃权票为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24,836,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